

隆昌縣志卷十四

學校

化民成俗莫先於教自三代以來未有易也然教必有其地言龐行雜不可也教必有其規蕩閑躍治不可也至於學額選舉則卽此承教之人偕諸大道樹以風聲一時賢才輩出無負

國家作人之雅化胥於是乎取之志學校

學宮在縣西明隆慶初建 國朝康熙二十五年

知縣錢振龍重修五十八年知縣劉琨增修嘉慶

隆昌縣志

卷十四

學校

一

六年知縣盛世綺闢署地修蓮峯書院移正齋於文廟左副齋於文廟右學舊無田乾隆四十七年邑民沈九韶尙義以自置田土一分捐入載徵銀一錢三分收租穀八石又學宮左右地土收租錢二十八千爲兩

學署培補之資

文廟田土自雍正三年南二里民趙恭珩尙義將自置本里地名茶店子田土一分呈八載徵銀一兩一錢八分收租穀三十五石爲年中修補

文廟之資

額設教諭一員

額設訓導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

欽頒

御書萬世師表匾額

明倫堂康熙四十二年

欽頒

御製訓飭士子碑文

隆昌縣志

卷四

學校

二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易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痼已久狃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叙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讀誦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

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
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
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己多愆或蜚語流言脅
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姦猾欺孤凌弱
或招呼朋類結社邀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
縱倖脫褫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衷寧無愧乎况鄉會科
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苟有實學何患困不逢
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
改竄鄉貫希圖進取翬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

隆昌縣志

卷十四

學校

三

可痛憾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
便以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
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
嘉惠爾等故不禁反覆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
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
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
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
文玩愒勿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
終不能率教也旣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

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追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尙敬聽之哉

欽頒刊刻卧碑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隆昌縣志

卷十四

學校

四

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旣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任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可干預他人詞訟他人亦不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長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

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國朝制設隆昌縣學額八名

文章原額歲科試各取進八名歷無增減咸豐七年因歷年捐輸請准加永定學額二名歲試額取文章十名科試額取文章十名每試撥府學三四名不等同治六年又請准加永定學額一名歲科試各取進十一名同治九年又請准加永定學額二名迄今歲科試定額各取進十三名武童原額歲試取進八名咸豐七年請准加永定二名同治六年加一名同治九年又加二名迄今

隆昌縣志

卷十四

學校

六

定額取進共十三名府學撥一二名不等

額設廩生二十名每名歲領廩餼三兩二錢

額舉增廣生員二十名

每科歲貢生原額二年一人

選拔貢生舊例十二年舉行一次雍正五年奉文六年舉行一次乾隆七年奉文仍復十二年一次之例乾隆十三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嘉慶元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嘉慶二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道光二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道光三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咸豐元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咸豐二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咸豐五年捐輸奉

旨加廣一次咸豐九年捐輸奉

旨加廣一次

蓮峯書院在縣西舊學署地以基枕蓮峯得名因金鵝書院改作郵舍遷講席於明倫堂廻龍觀等

隆昌縣志

卷古

學校

七

處訖無定所嘉慶六年知縣盛世綺始行創修記見藝文以原田租谷四十四石不敷應用復撥各庵觀寺院租穀連前共一百七十四石土租錢五千二百文爲年中山長束脩薪水月課膏火賞需守役供食並文昌奎星焚獻廳廊垣墻修補各項之需嘉慶十四年署縣楊瀚諭令建倉二廩於書院左廂之後飭議齋長二人監生一名生員一名經理出入年中交割必憑衆清算登註印簿具呈備案以行久遠邑人劉濟川撰序謂有治法必需

有治人此物此志也爰以所有田土地名租穀數目並每年各項支銷公議章程俱詳如左

東三里天保寺田土一分租穀十二石

南一里三臺寺田土一分租穀二十二石

南六里廻龍觀田土一分租穀十五石

南六里三教寺田土一分租穀二十七石又土租錢五千二百文

西一里周家鋪邑監生袁中科樂捐當價作當成買田土一分租穀九石

隆昌縣志

卷古

學校

八

西三里紹慶寺田土一分租穀三十二石

西三里龍溪寺田土一分租穀十七石

北五里黔峯寺田土一分租穀三十二石

共穀一百七十四石載糧徵銀五兩三錢一分二釐

書院年中支銷條目

一延請山長齋長於先年會同公議稟縣關訂

一山長束脩制錢一百鈞

一山長供俸制錢二十鈞

一山長聘金銀十兩 接送夫馬制錢四鈞

一山長兩節每節節禮銀十兩

一膏火十名每年正月齋長稟縣示期考取收錄按所考等第給領

一生員正課二名附課二名童生正課三名附課三名正課每月制錢六百文副課每月制錢四百文一正副課年中自二月起至十月止按正月所考收錄等第發領每月官課如兩次列一等卽扣除膏火另將考超特等之人挨次接補如官課一課不

到卽附一等末下次再考一等亦卽扣除另補其不在書院肄業生童及外州縣生童不准食膏火一獎賞每月官課一次文生超等一名制錢四百文特等二名每名制錢三百文童生超等二名每名制錢四百文特等三名每名制錢三百文外州縣來肄業生童亦准一體獎賞以示鼓勵

一每課禮書辦造卷冊每卷每人各給錢十六文

一禮書工食紙扎每年給錢二千文

一齋長每年每人衣帽錢四千文

一神祠香燈齋長按月支給

一房屋墻垣齋長按傾壞修補

一看司工食全年給穀四石六斗

一齋長生監各一人輪流掌管一年年中六月二十

日交割務憑衆清算移交下屆不得遲延致滋弊

端至所交之人尤須公同酌議不得徇情濫交

一造印簿一本凡交割時務須將所管全年出入憑

衆清算登上簿內具呈備案如有餘剩錢穀須錢

簿移交下手不得拖延

隆昌縣志

卷古

學校

十一

隆邑向無賓興自道光九年後邑侯 李蓮塘捐

錢二百千文 楊慰農捐錢一百千文及各紳糧

樂輸共積千有餘金置買李其綱羅世宜程忻仁

施業各一分於是有賓興會咸豐四年邑侯 張

勉齋以惟數無多不足支給復捐錢一百千文並

撥每年鹽課秤餘銀捌拾兩入會立案勒碑以垂

永久計收三成以一成爲會試公車費用以二成

爲鄉試士子卷資所有議定章程捐施姓名列後

一賓興會定欺六月初十日逢賓興之年首人預帖

告白務令赴鄉試者先期報名以便置席

一賓興事件前歸公局經管上交下接後以公局事繁難於經理另議齋長每年舉生監各一人輪流掌管至咸豐四年具稟邑侯張勉齋並將廻龍觀事件及所收租穀租錢撥入賓興會立案存房一每租穀值年首人預須經理秋收後或寄倉或變賣隨首人斟酌

一公事田業既屬妥佃任其耕種納租年清年欸如佃客不裁自向值年首人退佃以便另招不准私

隆昌縣志

卷古

學校

十一

頂私佃首人須嘗稽查倘有私頂私佃及少租等情稟官究逐

一賓興案卷並李其綱程忻仁等施約紅契存禮房
一文武生員下鄉試卷貲照邑侯張勉齋所撥鹽課秤餘銀兩及每年所收租穀變賣制錢若干按人分給

一優拔副貢生北上給卷貲錢六千文

一文武孝廉北上給卷貲錢八千文

一李其綱羅世宜施北鄉觀音橋田業一分載糧二

斗補去錢三百六十千文每年收租穀十石穩錢二百千文

一程忻仁施北鄉廟冲小灣子田業一分載糧五斗補去穩錢四百千文照黃家場斗每年收租穀拾捌石穩錢貳百千文

一北鄉黃家場葉成樑葉成發願將所佃地名河家嶺穩錢九十千文每年納租二石施入賓興

一正覺寺有土地一隅價錢三百二十四千文糧三升二合每年獲息冲入賓興

隆昌縣志

卷五

三

一蕭家橋黎登高施田一分價錢三百六拾六升收租七石五斗

一廻龍觀田業出穀三十餘石每年以十石爲補葺廟宇之需餘二十餘石入賓興

一鹽課餘銀八十兩撥入賓興每年齋長領出生息計三成以一年爲會試公車路費以二年爲文武生鄉試卷資

一土地填田土一分收租十四石四斗咸豐十一年添買鄔姓田土一分收租五石連前共十九石四

斗以上賓興通共收租穀九十石零九斗
鄉學

道觀坪收租穀一百一十石

耿家冲收租穀四十九石

車家堰收租穀五十六石

龍市鎮收租穀四十五石

